

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支持訂購本市庇護工場產品競賽計畫

92年7月25日訂定
94年4月15日修訂
96年10月11日二版修訂
98年12月25日三版修訂
99年12月25日四版修訂
110年12月30日五版修訂
113年3月15日六版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府各機關響應訂購本市各庇護工場之產品，以協助庇護工場拓展業務，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發揮其工作能力、獲取報酬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：

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構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肆、競賽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

A組（一級機關業務組）—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，共計22個機關。

B組（一級機關幕僚組）—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，共計8個機關。

C 組（二級機關）—本府二級機關(含學校)及各區公所、衛生所。

伍、競賽方式：

以本府各機關為單位分 A、B 及 C 三組分別競賽，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按季彙整各機關訂購庇護工場產品金額，並於年度終了後結算各機關訂購總金額。

陸、評比方式：

以年度為單位，於年度終了後結算各機關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訂購庇護工場產品之總金額。A 組—訂購總金額 40 萬元以上之前 4 名、B 組—訂購總金額 20 萬元以上之前 2 名、C 組—訂購總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前 10 名。

柒、獎勵方式：

競賽優勝之機關另函文公佈名次，其相關主管或同仁並予以敘獎（敘獎額度詳如附表）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

附表：敘獎標準(敘獎額度每人最高為嘉獎 2 次)

敘獎額度 名次	A 組 (業務單位)	B 組 (幕僚單位)	C 組 (二級機關)
1	嘉獎 15 人次	嘉獎 15 人次	嘉獎 15 人次
2	嘉獎 12 人次	嘉獎 12 人次	嘉獎 12 人次
3	嘉獎 10 人次		嘉獎 10 人次
4	嘉獎 8 人次		嘉獎 8 人次
5			嘉獎 6 人次
6			嘉獎 4 人次
7			嘉獎 2 人次
8			嘉獎 1 人次
9			嘉獎 1 人次
10			嘉獎 1 人次